

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与规制

王海建,郝宇青

(华东师范大学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与战略研究所,上海 200241)

摘要:数字治理是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以创造更大公共价值的一种新型治理形态,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然要求。在数字治理进程中,政府与数字技术的关系由技术辅助逐渐演化为技术主导,这在社会治理决策、行为和系统建设中产生了技术依赖现象,即智能决策替代治理主体决策、技术行为替代治理主体行为和平台建设替代结构流程优化。技术依赖带来的伦理风险包括政府公权力系统被侵蚀、治理过程的伦理原则与程序的失效以及治理结果责任归属不清等问题。这些伦理风险既阻碍了数字治理对公共价值的创造,也不利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实践中,应从数据信息、治理决策、治理系统等数字治理流程中的3个关键变量着手,厘清数字技术嵌入社会治理的边界,探索优化数字治理的实施路径,具体包括控制社会治理数据信息的准入和流出以推进治理公平、优化人类决策与算法决策的合理分工以彰显公共价值、推动数字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共建以明确治理责任归属等。通过规制技术依赖带来的伦理风险,推动数字治理创造更多公共价值,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和人民的幸福生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目标。

关键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治理;技术依赖;公共价值创造;责任归属;公权力系统

中图分类号:D630;F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24)04-0103-09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技术正在深刻改变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同时也推动了社会治理的革命性变革。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使用数字技术“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1]。各级政府出台的关于数字社会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的制度文件、推广的“一网通办”“数字政务平台”“政务APP”等数字政务应用,极大推动了我国社会治理由传统治理、电子政务向“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政务”^{[2]175}转变,使得我国“数字治理”的社会特征日益明显。从已有的数字治理实践看,数字技术在数字治理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数字技术通过收集

和处理社会治理所需的数据信息,升级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效率,追求公平正义,这符合党关于国家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战略部署,即“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3]。在实际应用中,数字技术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社会治理中所需数据信息的收集和管理。数字技术不仅实现了对社会治理所需数据信息的抓取和存储,还推动了数据信息在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无障碍流动,使所有数字治理的参与者都能共享和利用这些数据信息,这一过程在实践中体现为“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数字技术通过对社会治理内容的功能整合和系

引用本文:王海建,郝宇青.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与规制[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4):103-1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BKS086)

作者简介:王海建(1981—),男,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数字治理的伦理问题研究。E-mail:3055124779@qq.com

系统集成,推动社会治理事务全流程的数字化和平台化。另一方面,是对社会治理具体事务的数字化处理。这意味着把数字技术应用到某一具体的社会治理事务,为治理对象提供服务,而不再依赖传统的政府工作人员等治理主体。

数字技术对社会治理的革命性变革引发了学术界对数字治理的持续研究。学者们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进行深入探讨:在理论层面,研究集中在分析数字治理的底层逻辑^[4],探讨技术化社会的局限性^[5],数字技术进入社会治理的局限^[6]及其解决路径;在实践层面,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运用数字技术进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学者们讨论了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的逻辑^[7]、数字治理的主要实践模式^[8]和实现路径^[9]等,并对数字治理可能出现的技术伦理风险^[10]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对数据信息数量 and 数据处理速度的追求是推动数字治理形成的主要驱动力量。因而,在这一过程中隐含着这样的逻辑:认为数据量越大越好、数字技术越先进越好、数字治理平台越多越好。然而,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数字技术在带来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的同时,也会因技术依赖带来一系列伦理风险。例如,如果过度依赖数字技术,社会治理的决策权可能会由政府主体转移至数字技术和数字技术公司,这实际上侵蚀了政府的公权力系统。因此,如何在数字治理过程中规避过度依赖数字技术带来的伦理风险,实现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的有机融合,推动数字治理追求公平正义、人民幸福生活等公共价值,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

一、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主要表现

随着数字治理的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对社会治理的推动作用逐渐由辅助升级为主导,在这一过程中,衍生出了政府对数字技术的依赖关系。这种技术依赖关系既指具体的社会治理决策和行为中,政府对数字技术的依赖,也指政府机构在建设数字政府、数字政务平台、政务App等过程中,受制于自身的技术短板,对数字技术及相关行业公司的依赖。

1. 决策依赖:智能决策替代治理主体决策
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治理的进程

中,“当代公共决策日益明显地走上了技术替代政治的发展方向。”^[11]在数字治理决策时,数字技术、数字平台、数据库、算法等成为社会治理决策常用的工具和手段,人类在这些决策过程中逐渐依赖数字技术,从而可能丧失了部分主体性和主观能动性。

治理决策中的技术依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在数据收集方面,数字治理借助数字技术构建的数据平台和系统进行数据信息的收集。如,上海“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系统”不仅可以收集海量的数据信息,还能够把这些数据信息以“可视化、具象化”的方式呈现出来。数字技术不仅收集了与治理决策直接相关的数据信息,还收集了能对治理决策产生影响的“周边”信息。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传统的人工数据收集方式逐渐被替代,人工收集方式逐渐减少,使得人们不得不依赖数字技术进行数据收集。二是在政策分析和决策文本形成方面,数字技术以“关系思维”^{[12]208}处理数据,通过“算法规制”^[13]功能自主学习大规模数据信息,生成适用于制定治理决策的数据处理系统,根据设定的治理目标和数据信息,自动形成决策方案。如,数字技术可以“大幅提升政策分析效率、近乎实时完成政策文件初稿”^[14]。在数字技术强大的数据信息处理能力的支持下,治理决策的过程由过去的“人的主导”逐渐演变为“技术主导”。

在数字治理中,治理决策不再依靠传统的实地调研、小型会议讨论、多元治理主体会议决策等方式,而是转向依赖数字技术抓取的数据信息。这些数据经由数字治理平台或算法处理后,将治理对象的诉求数据化、结构化、要素化,进而得出决策。在这一过程中,数字治理不再关注治理对象的诉求内容,而更关注决策所依据的数据是否可信以及治理决策的工具是否科学合理等。这种决策过程虽然克服了传统治理决策中“人治”的缺陷,但也面临“技术治理”去价值化的风险,因为数据信息、治理决策技术工具本身缺乏伦理判断和价值导向,完全依赖这些技术进行决策,可能导致决策方案无法充分反映社会的伦理追求,也不一定符合社会的公共价值观。

2. 行为依赖:技术行为替代治理主体行为

在数字治理中,数字技术的应用旨在对社会治理行为“进行数字化再造”,从而实现治理能力的数字化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和公平公正的公共服务产品。在数字治理行为中,数字技术可以替代传统的治理主体,提供公共服务并满足个性化需求,逐渐减弱了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因此,在这一过程中,治理主体与数字技术的关系由治理主体主导转为依赖数字技术。

数字治理行为对数字技术的依赖,标志着社会治理从政府或其工作人员主导治理行为向“行为共生新机制”^[15]演进。通过运用数字技术对社会治理行为的供给流程进行再造,旨在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整合功能,把治理行为由单一的政府主导升级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天、地、人三道贯通的全方位治理”^[16]。一方面,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功能为社会治理赋能,自动且主动为公众提供更多公共服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各参与主体的功能,形成自我管理、自我赋能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社会治理领域的“治理方式转换”^[17]。

在数字治理行为中,对数字技术的依赖集中体现在数字技术、数字平台等工具替代了传统的治理主体行为。例如,政府的数字政务平台取代线下服务,能够全天候为公众提供服务。在数字治理中,治理行为不再是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之间直接交流和面对面的沟通,而是由数字平台根据治理对象的需求,以模式化和智能化的方式生成公共产品,以满足治理对象的需求。在这一过程中,数字治理追求的是如何智能化地生成符合标准和需求的公共产品,这是一种结果导向、标准化导向的治理模式。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的功能直接决定了数字治理行为的质量,同时也导致了传统治理主体及其能力在数字治理中的影响逐渐减弱甚至消失。然而,这种依赖也带来了一些潜在的问题和风险。例如,数字技术与数字平台往往以“产品导向”的原则,注重提供高效率和大数量供给的公共服务或者公共产品,而不关心这样的服务或者产品是否真的符合人民群众的需要、是否能够推动人民群众

幸福生活的实现以及是否真正符合社会公共价值的需求等。

3. 系统依赖:平台建设替代结构流程优化

数字系统、数据中心、数字平台作为数字治理的基础,造成了政府对数字技术的严重依赖。政府作为数字治理进程的主导者,不仅需要从事行业企业购买数字技术,还需要依赖这些企业长期提供数字系统、数据中心、数字平台等数字治理载体平稳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数字行业企业在为政府和公众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时,可能会以商业机密、技术保密等理由拒绝公开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这会造成政府和公众不得不依赖数字行业企业维持数字治理系统运转,从而加剧其对数字技术的依赖。

在当前的数字治理进程中,政府主要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搭建数字治理系统开展社会治理工作。例如,上海市政府与万达信息合作,委托万达信息开发“一网通办”,推动了上海数字治理进程的加速发展;杭州市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签订合作协议^[18],共同推动杭州市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发展;国家统计局与浪潮集团、腾讯公司等数字技术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国家大数据信息^[19],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可以说,政府依靠数字技术公司开发数字治理平台或者系统,进而开展数字治理,是我国当前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式之一。

政府在依赖数字技术、数字技术公司进行数字治理时,由于受到理念、认知、体制等因素的限制,可能无法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功能以实现对社会治理进行数字化重塑,并从根本上升级原有的社会治理理念、方式和流程。在实践中,政府可能会将所有的治理创新、服务革新都寄希望于数字技术和数字技术企业,这易造成两个后果:一方面,政府在数字政务平台和数字治理系统的方案设计、研究开发、用户需求等方面参与程度不足,只是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从数字公司购买相关技术或平台;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公司缺乏政治、治理等方面的知识^[20],或许难以开发出符合公共价值需求的数字治理系统^[21],这就会造成各地政府只重视数字系统、数字政务平台等建设,却轻视其功能作用的真正发挥。如,2022年国务院在对各地政务新媒

体应用的检查中发现,各类政务新媒体普遍存在着信息更新慢、内容整合能力差等问题^[22],由此反映了部分政府缺乏运用数字技术对自身治理能力、治理架构进行优化重塑的意识和行动,而只是依赖数字技术建设相关的数字平台和数字系统,难以充分体现数字治理的公共价值创造属性。

二、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

数字治理中对数字技术的依赖带来一系列伦理风险,阻碍其创造公平正义和人民幸福生活等公共价值。在数字技术主导的社会治理变革中,出现了如下关键的伦理挑战:数字技术主导下的社会治理变革可能会挑战政府的公权力系统;数字技术主导下的治理决策、行为可能与数字治理追求的公共价值产生价值张力;数字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需要追责的问题,而如何划分责任归属成为一个重要的伦理困境。总之,数字治理过度依赖数字技术可能会削弱其公共价值的创造能力,不利于数字治理实现自身的伦理目标。

1. 对数字技术依赖产生正义难题:政府公权力系统被侵蚀

追求公平正义是数字技术引入社会治理的根本伦理追求。数字治理的初衷是通过数字技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从而为公众提供更公平、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产品。然而,社会治理过程中对数字技术的过度依赖,往往使得数字技术和数字技术企业按照技术逻辑、市场逻辑来架构数字治理平台和治理决策系统,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政府以公平正义为原则架构起来的公权力系统,难以真正实现追求公平正义的数字治理。

在数字治理的推进过程中,数字技术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合作日益紧密,政府不仅需要数字技术企业为其搭建数字治理系统,更需要数字技术企业在治理决策和行为中给予支持,这使得数字技术企业在与政府的“议价”过程中愈来愈占据主导地位,政府越来越依靠数字技术和数字技术企业开展各项治理工作,数字技术企业将会“获得公共权力和权威”^[23],侵蚀政府的公权力系统。例如,凭借强大的技术能

力和数据系统,部分数字技术企业形成垄断性的“超级权力”,凌驾于政府之上;处于强势地位的 digital 技术企业“以资本裹挟民意”^[24],迫使政府不得不屈从于其利益诉求等。同时,对数字技术的依赖使得技术逻辑、市场逻辑、利益至上等强势嵌入数字治理过程,“以数量多寡、价值大小的数理化逻辑来评判”^[25]治理效果,使数字治理走向了通过数字技术追求高效率社会治理的方向,而忽视了其所要追求和坚持的公平正义和善等伦理原则。这就造成如下的后果:数字技术企业不断向政府推销其最新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些社会治理问题的数字解决方案的主导者是企业及其技术人员而不是政府、公众等治理主体,导致这些数字解决方案是技术为先和利益为上的,其治理决策和治理行为难以体现出数字治理的公平正义和人民幸福生活等公共价值。

2. 对数字技术依赖产生价值难题:伦理原则与程序的失效

由数字技术或数字平台进行社会治理,需要解决的是以何种伦理原则要求治理效果的问题。追求人民幸福生活无疑是数字治理的根本伦理原则,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地方政府并未充分将人民幸福生活的伦理原则纳入治理范畴,这可能导致数字治理出现伦理原则与程序失效的风险。

在数字治理过程中,数字技术所提供的治理决策和行为必须以追求人民幸福生活的伦理原则为支撑,这是确保其有效运行的关键。公众之所以接受数字政务平台供给的公共服务产品,正是因为其相信政府是基于这一伦理取向而做出决策和行为的。如果缺乏这一伦理支撑,公众就会质疑这些决策和行为是否真正为了人民的幸福生活,从而削弱政府的公信力。从当前的数字治理实践看,国家已经确定了“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1]的具体伦理要求,旨在推动数字技术在治理中的应用符合公平正义和人民幸福生活的伦理追求。但是,一些地方政府过于依赖数字技术搭建数字政务平台,导致政务服务移动 App 或小程序应用多、乱、杂且缺乏统筹管理^[26]。这些平台虽然解决了部分现实问题,但缺乏伦理追

求和人文关怀。具体而言,这种现象导致了以下后果:从政府内部看,不同部门各自掌控本部门的数字资源和技术,造成部门之间的数据鸿沟和数据壁垒,浪费了治理资源;从外部看,数字技术公司对市场的垄断形成了对数字治理价值的侵蚀,不仅阻碍了数字治理的发展,更是不利于政府和公众伦理诉求的实现。

数字治理对数字技术的过度依赖,带来了监督和监管程序失效的问题,从而阻碍了数字治理公共价值的实现。传统的社会治理决策通常由多主体经过集体协商作出,每一位参与主体都能够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建议,这样的决策会经由上级部门审核才能最终确定,既能够确保治理决策的科学有效,也能够通过多元主体的参与实现社会治理对公共价值的追求和伦理诉求的充分体现。相比而言,数字治理中决策过程由数字技术智能化生成,这一过程往往难以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监管。决策的数据信息是否科学可靠?决策所使用的技术工具是否科学合理?决策的过程是否规范有序?这些问题都无法得到有效监管和监督。“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等数字技术缺陷的存在,“使得公众在社会治理数字化进程中逐渐被数字技术所控制,丧失参与社会治理的自主性和主动性”^[27],因而数字技术给出的治理决策难以符合公共价值标准。因此,数字治理的过程无法体现社会治理理应追求的公共价值,更无法为人民追求幸福生活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3. 对数字技术依赖产生追责难题:责任归属不清晰的困境

对因过于依赖数字技术造成的错误治理决策或者治理行为,如何进行责任划分成为数字治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突出伦理难题。对数字技术依赖产生的责任归属不清难题,影响数字治理功能的发挥,也难以创造出更大的公共价值。

其一,责任主体无法确定的难题。数字治理决策过程涉及政府、公众、数字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具有一定自主能力的智能体,这可能会造成如下困境:一旦出现决策错误,很难确定哪个参与主体负有主体责任。治理决策的生成是由上述多主体共同参与完成,各主体

在治理决策程序中发挥了不同的作用,很难判定最终的决策的主体是谁。即使把责任归为数字政务平台,平台的软硬件由不同技术人员开发,各技术研发小组只负责数字政务平台的某一模块,“在这些相互关联的多重小组之间找出真正的道德责任承担者不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28]

其二,权力与责任不对等的难题。数字政务平台的决策逻辑是依据客观数据并经由智能算法根据一定目标导向的程序计算得出结论,数字政务平台的功能是“为社会治理主体提供治理方案、为治理对象提供精准服务”^[29]。在进行数字政务平台架构和日常维护过程中,数字技术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只关心‘怎么办’的理论,却很少去思考‘结果会怎样’”^{[30]5}。因为他们无需去思考这些问题,这不是他们的责任。与此同时,算法权力^[31]已经成为社会共识,拥有了数字技术和智能算法技术,就能够对数字治理的过程和结果产生深刻影响。政府及工作人员对数字技术的依赖,导致其公共权力和政府权威日益被数字技术公司所侵蚀,这可能引发两大困境:一方面,企业及其技术人员拥有不可替代的权力,却无需对数字治理的后果担责;另一方面,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日益衰弱,却要数字政务平台的错误决策和失误行为负责。

三、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伦理风险的规制

规制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所带来的伦理风险,实际上是要回答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如何在坚持追求数字治理公共价值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数字技术的功能为治理赋能。这一问题可以归结为政府与技术的关系问题。技术的合理性展示出它的政治特性,这时它变成了更有效统治的得力工具^{[32]17}。在处理人(政府)与技术关系时,尤其要重视抑制数字技术对人类社会的负面作用。从数字治理的流程看,数据信息、治理决策、治理系统无疑是影响社会治理成败的关键变量,这3个变量也是造成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产生的根本所在。因此,应从这3个变量着手,厘清数字技术嵌入

社会治理的边界,积极应对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带来的伦理风险。

1. 控制社会治理数据信息的准入与流出以推进治理公平

按照数字技术的逻辑,数字治理需要“源源不断地接触到海量的数据”^{[33]77},才能够为公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这一逻辑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数字治理中对技术的依赖愈发严重。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信息以少为多。舍弃和遗忘的负面性在这里是能够带来生产力的。”^{[34]87}在海量数据信息中快速有效甄别出“真信息”和“有用数据”,避免“数据噪音”“信息杂音”对社会治理的影响,方能在降低对数字技术依赖的情况下推动数字治理追求公平正义。

一方面,制定数字治理数据信息的准入标准。一是建立统一标准。政府层面应建立起与政务数据采集、存储、使用相适应的标准或者能方便转换的标准,搭建公私共用的信息平台设施^[35],实现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共享。尝试对不同社会事务的数据进行分层、分类存储和使用,以密切数据与社会事务之间的关联度,增强治理决策、治理行为的精准度。二是加强程序审核。明确数字治理中数据信息的收集范围,即明确什么样的社会治理决策应使用什么样的数据信息。三是设置数据收集使用权限,即根据权责对等的原则设置对数据信息使用人的数据信息使用权限。四是进行数据量控制。根据社会事务的本质寻找其“直接变量”的数据信息,摒弃庞杂数据信息对社会治理核心问题解决的干扰。

另一方面,控制数字治理数据信息的流出范围。一是在坚持追求社会治理公平正义的原则下公开治理数据信息。可根据不同社会治理事务公开目的设置不同的公开尺度和比例,避免过度公开数据信息影响社会公平。在治理数据信息公开时,保障治理主体的主体性地位,避免治理数据信息的公开被自媒体、社会舆论炒作,影响治理主体的独立判断,偏离数字治理追求公平正义的轨道。二是在坚守尊重治理对象隐私权益的底线下公开治理数据信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

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开治理数据信息。在治理实践中,多元治理主体应坚守伦理底线,注重保护治理对象的个人隐私、个人合法权益等,防止过度依赖数字技术进行数据信息公开,造成“限制和侵蚀个人自由”^[36]的不良后果。

2. 优化人类决策与算法决策的合理分工以彰显公共价值

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在数字治理决策中,要明确人(政府)的主体地位和数字技术的辅助地位,合理分配人类决策与算法决策在治理决策中的份额,避免对数字技术的过度依赖,最大程度发挥人(政府)的主体性、主动性和数字技术的效率优势,追求数字治理决策的公平正义和人文关怀等公共价值。

其一,从技术角度推动人类决策与算法决策的合理分工。要避免数字治理决策中的技术依赖,政府必须参与数字治理系统设计、开发全过程,将公平正义、人文关怀等公共价值嵌入其中。由算法做出的治理决策过程,必须有政府的参与,以确保决策的方向并纠正决策中的错误。“在最大程度发挥技术优势的同时防止智能技术凌驾于治理之上。”^[37]一是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开发适合数字治理的数据信息采集技术和系统。二是注重数字治理系统设计的人文关怀,把公共价值嵌入数字治理系统设计的全过程。在数字治理系统设计时,将人类美好的情感、心理、价值观念、伦理风俗等融入其中。三是增强数字治理系统设计的弹性,为政府的自主性发挥留足空间。

其二,从制度角度推动人类决策与算法决策的合理分工。一是从制度设计上划分人类决策、算法决策的比例关系。在进行决策制度设计时,明确人类决策和算法决策各自所占的份额或者领域,对于不涉及个人利益的决策,可由算法决策给出;对于复杂的社会利益问题,必须由人类决策和算法决策根据一定的比例关系给出。二是从制度设计上鼓励治理主体实质参与社会治理决策。降低人类决策参与或者改变治理决策的成本,让人类决策在社会治理决策中具有主导权;从制度上规定数字治理系统设计时必须留足空间,以便于治理主体在面对新问

题时具有独立决策的权力;允许治理主体依据未被数字化、量化的社会因素进行实质性决策等。通过人类决策与算法决策的合理分工,把公平正义、善等嵌入治理方案,追求治理决策的公共价值。

3. 推动数字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共建以明确治理责任归属

数字技术企业与政府共同构建数字治理系统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数字权力与政府权力共建的过程。如果权力共建不当,过分凸显数字权力,就会产生技术依赖现象,侵蚀公共权力,造成责任归属不清等伦理问题。因此,在数字治理系统建设时,要明确治理的责任归属。

一是确立政府在数字治理系统中的主导地位。一方面,注重抑制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数字治理中的惰性。当前,数字治理是以传统的科层制和数字技术结合而形成的新型治理结构,在这样的治理结构中,各级政府和工作人员为了应对来自上级、同级和公众的压力,往往会把压力传导到数字技术及其构建的数字治理系统或平台,具体表现为技术外包、平台外包等,这就是数字治理中的“技术卸责”现象。要解决这一问题,需厘清数字技术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边界,保障关键、核心的治理决策是由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另一方面,提升政府和公众的数字技术素养。从政府层面看,政府要保持对数字技术的识别、监督能力,即政府要具有对数字治理平台做出的治理决策和治理行为的好与坏、善与恶的评价能力;从公众角度看,政府要加强社会大众的数字技术知识、数字技术素养、算法技术知识等数字技术的科学普及工作,让社会大众掌握数字技术及其发生作用的逻辑,通过公众监督的途径,推动数字治理追求公共价值。

二是明确数字治理系统中各自的责任归属。首先,明晰数字治理系统建设使用链条中各参与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将数字技术企业、系统研发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纳入责任体系,明确各自的责任比例,以责任明晰和责任共担的方式,推动政府、企业、公众形成数字治理责任共同体。其次,明晰数字治理系统与治理主体各自的责任。数字技术存在的“算

法黑箱”“不可解释性”等问题会导致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对公众责任感的降低,因此,在数字治理过程中,可通过要求数字技术企业在一定限度内公开算法程序、技术的运算流程、治理的决策程序等,推动数字治理系统担负起相应的治理责任。同时,以岗位责任书、决策流程制度建设等方式,明确治理主体的责任,使数字治理系统与治理主体之间具有明晰的责任边界,避免数字治理决策过程中的相互推诿、技术卸责等问题。最后,构建数字时代的社会伦理责任体系。破解数字治理中责任归属不清的难题,既要从外部制度和管理入手,也要从参与主体的主观意识及内在道德要求着手,让每一个参与主体主动承担自身所负的社会责任、伦理责任,即要构建起适应数字治理的新型社会伦理责任体系,化被动的、担责任的数字治理为主动的、担当式的数字治理,真正推动数字治理追求公平正义的公共价值。

四、结 语

应当看到,数字技术已经深刻地改变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对社会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重塑着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人际关系等。在数字治理领域,正确处理数据信息收集、数字系统决策以及数字系统建设中人(政府)与技术的关系,是数字治理能否高质量、高效率、高价值开展的核心命题。数字治理旨在借助数字技术的力量为社会治理注入新的活力,帮助政府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产品,实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智能化发展,追求社会的公共价值。但是,在数字治理实践中,由于技术参与社会治理的边界并不明确,数字技术的过度使用和滥用现象时有发生,往往造成了政府对数字技术的依赖加剧,进而产生一系列伦理风险,这些风险不利于高质量、高价值公共产品的供给,也不利于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智能化发展。因此,从政府与技术关系的视角,探讨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产生的根源、具体表现及其规制的路径,对于推动数字治理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N]. 人民日报,2021-03-13(01).
- [2] MILAKOVICH M E. Digital governance: new technologies for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 and participation [M]. Abingdon: Taylor and Francis, 2012.
-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4] 乔天宇,向静林. 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底层逻辑[J]. 学术月刊,2022,54(2):131-139.
- [5] 邱泽奇. 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J]. 社会发展研究,2018,5(4):2-26.
- [6] 郝宇青,王海建. 人工智能进入基层社会治理的限度[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42(5):18-25.
- [7] 关爽. 数字技术驱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构的逻辑机理与风险治理[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4):153-161.
- [8] 黄钰婷,谢思娴,徐青山,等. 数字社会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创新实践模式[J]. 社会治理,2023(2):40-48.
- [9] 高阳,李晓宇,周卓琪. 数字技术支撑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底层逻辑与实现路径[J]. 行政管理改革,2022(4):30-36.
- [10] 王海建. 社会治理智能化伦理问题的技术之维[J]. 贵州省党校学报,2023(4):65-72.
- [11] 刘宇轩,张乾友. “人工智能+”政府决策:挑战与应对[J]. 贵州社会科学,2021(4):14-21.
- [12] 宋锋林. 认知的维度[M].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18.
- [13] KITCHIN R. Thinking critically about and researching algorithms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4(1):14-29.
-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创新应用白皮书(2023年)[EB/OL]. (2023-11-29)[2023-12-01]. www.beijing.gov.cn/ywdt/gzdt/202311/t20231129_3321720.html.
- [15] 李全利. 从场域形塑到行为共生:“场域-惯习”下的驻村干部治理转型——基于广西凌云县的跨度案例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23,20(3):115-130.
- [16] 谢遐龄. 国家治理与中国哲学的起源[J]. 社会科学,2023(5):5-14.
- [17] 郝宇青.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革命的政治意蕴[J]. 国外社会科学,2022(4):4-12.
- [18] 杭州市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签订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N]. 杭州日报,2023-01-11(01).
- [19]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 (2022-06-23)[2023-07-21]. 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23/content_5697299.htm.
- [20] FEDOROWICZ J, JRU GOGAN J L. Strategic alignment of participant motivations in e-government collaborations: the Internet payment platform pilot [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09, 26(1):51-59.
- [21] AUNDHE M D, NARASIMHAN R.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outcomes in e-government—a social capital explan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2016, 29(7):638-658.
- [22] 国家统计局. 统计局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及全年总体情况的通报[EB/OL]. (2023-02-04)[2023-07-26]. http://www.gov.cn/xinwen/2022-02/03/content_5739835.htm.
- [23] 范如国. 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J]. 中国社会科学,2021(12):131-152.
- [24] 王张华. 政府与平台型企业合作模式及其风险管控研究论纲——基于数字治理的视角[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4):61-69.
- [25] 张峰,杨丽. 数字身份的泛在形态及其伦理风险治理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5(6):9-18.
- [26] 查志远. 调研发现数字治理存在三大短板:协同难、场景不足、机制不顺[N]. 新京报,2023-06-20(05).
- [27] 王海建. 社会治理数字化的主体伦理冲突与调适[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55(3):120-130.
- [28] 成素梅. 劝导式技术的伦理审视[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5(2):61-69.
- [29] 王海建. 算法治理的伦理风险及其纾解[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0(1):152-160.
- [30] 特里·L·库珀. 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M]. 张秀琴,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 [31] LASH S. Power after hegemony: cultural studies in mutation? [J].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07, 24(3):55-78.
- [32] 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

会意识形态研究[M]. 刘继,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4.

[33] 埃里克·布莱恩约弗森, 安德鲁·麦卡菲. 第二次机器革命——数字化技术如何改变我们的经济与社会[M]. 蒋永军,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34] 韩炳哲. 在群中: 数字媒体时代的大众心理学[M]. 程巍,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35] KLIEVINK B, BHAROSA N, TAN Y H. The collaborative realization of public values and business goals: gover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of public-private information platforms [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6 (1): 67-79.

[36] JEFFREY H. Driving to the panopticon: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 of the risks to privacy posed by the highway technology of the future [J]. Santa Clara Computer and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1995, 11(1): 27-44.

[37] 张鑫, 张露馨. 智能治理的生成逻辑、实践阐释及效能提升[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5(6): 36-45.

The Ethical Risks and Regulations of Technology Dependence in Digital Governance/WANG Haijian,HAO Yuqi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Digital governance is a new form of governance that deeply integrates digital technology with social governance to create greater public value. It is a necessary requirement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 govern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digital technology has gradually evolved from technology assisted to technology led. This has led to a phenomenon of technology dependence in social governance decision-making, behavior,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where intelligent decision-making replaces governance subject decision-making, technological behavior replaces governance subject behavior, and platform construction replaces structural process optimization. The ethical risks brought about by technological dependence include the erosion of government power systems, the failure of ethical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in governance processes, and unclear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governance results. These ethical risks not only hinder the creation of public value through digital governance, but also hinde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practice, we should start from three key variables in the digital governance process, such as data information, governance decision-making, and governance systems, to clarify the boundaries of digital technology embedded in social governance, explore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of optimizing digital governance, including controlling the access and outflow of social governance data information to promote governance fairness, optimizing the reasonable division of labor between human decision-making and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to demonstrate public value, and promoting the co-construction of digital power and government power to clarify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ies. By regulating the ethical risks brought about by technological dependence, promoting digital governance to create more public value, advanc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promoting people's happy lives, the strategic goal of modernizing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can be achieved.

Key words: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 digital governance; technology dependence; public value creation;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public power system